

#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高技〔2022〕7号

## 关于申报 2022 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

各市、区发改委（局），苏州工业园区科创委、苏州高新区经发委：

接省发改委通知，2022年度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现已正式启动，请你们根据有关申报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申报，优选出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，做好项目核实和材料准备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重点领域

1、国家和我省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集群、产业链重点发展方向和领域。

2、国家和我省鼓励发展的数字经济、生物经济、绿色

经济、新基建以及疫情防控、环保安全相关高新技术领域。

3、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市场前景，服务我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特色产业领域。

4、开展国家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创建的重点领域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1、符合《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，方向定位明确，发展思路清晰，任务和目标合理。工程中心章程制定合理可行，具备按期建设、正常运行和持续创新的各项支撑条件。

2、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团队，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；拥有高水平的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团队。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 20 人，专职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 10 人，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3、拥有良好的研发场地、设施和设备仪器条件，对突破制约产业转型升级和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、重大研发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应用形成有效支撑和保障。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，研发场地相对独立且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。

4、依托单位是行业龙头，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高成长型企业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，主持（承担）过本领域省级以上科研计划或标准制定，具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、有待工程化开发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，能为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提供支持。

5、鼓励工程中心采用法人形式组建和运行。未采取法人形式组建的，必须与依托单位在人、财、物，尤其是科技成果所有权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，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、有据可查。

6、鼓励以依托单位为主，联合省内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社会投资机构共同建设工程中心，有明确的共建协议和责任分工。科技成果所有权必须归属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各地主管部门组织择优推荐不超过2家；中央企业驻苏单位经各地初审后，可随同申报文件合并上报（不影响申报名额）；各类高等院校可通过省教育厅申报。项目汇总后，我委将组织实地查验及遴选。

### 四、申报要求

1、请各地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编制 2022 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方案，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，对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并行文上报。本年度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，逾期申报不予受理。

2、各主管部门填报《2022 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。各申报平台要认真填报《2022 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》和《2022 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》，编制《2022 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

告》(见附件2、3、4)。

3、申报材料一律采用A4纸双面打印，胶装3套(需签章齐全；不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；不采用上下册形式)。申报材料及配件材料请按封面、申报汇总表、申报数据表、申请报告正文、相关附件顺序装订。另附电子版光盘一张(申报汇总表、申报数据表采用Excel形式，申报材料及配件材料Word版、PDF版)。申报材料及配件材料侧面用标签纸标注相关证明页，申报光盘上须记号笔注明依托单位名称和工程中心名称。

联系人：陈佳 68616945 、柳绪宁 68616955

- 附件：1. 2022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  
2. 2022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(企业)  
3. 2022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(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)  
4. 2022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大纲

